**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 号：HTBXJJCG2023-01**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3)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18)

四、保险合同------------------------------------------(30)

五、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34)

六、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59)

一、投标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委托，对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编 号：HTBXJJCG2023-01定点时间：两年九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采 购 人：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第一年（9个月）：44410.5万元，其中标段一：27571.8万元；标段二：10084.8万元；标段三：6753.9万元；第二年：59454.4万元，其中标段一：37020万元；标段二：13458.4万元；标段三：8976万元；第三年：59699.6万元，其中标段一：37272万元；标段二：13471.6万元；标段三：8956万元；采购预算合计：163564.5万元。**备注：若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则采购预算可作相应调整。**标的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分 支 机 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 |
| 3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A.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应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保险公司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可以代表保险公司总公司参加投标，且应具有在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能力；B.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C.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的文件规定，须经江苏银保监局公示的具有承办江苏省辖内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 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价：捌佰元/份（不接受现金），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收款单位：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号：430101091910052994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综合办公室202**备注：对于同一个大病保险标段，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仅限一家；且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 5 |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9：30。投标人请于2023年3月6日上午10：00前，将需答疑事项以电子邮件及传真件形式发送给投标文件接收人。邮箱地址：guzq@jsgx.net传真号：0510-81833895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1室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2:30至13：00截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1室 |
| 9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3:00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1室 |
| 10 | 定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评标结束后定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1室 |
| 11 | 投标文件：明标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价格响应函、运营成本和控费奖励比例另行各制作一份；** 暗标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柒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不加密（word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 |
| 12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2综合办公室联 系 人：商亭悦、杜 元、顾正勤联系电话：0510-81833895传 真：0510-81833895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3年3月7日上午9：30在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369号路劲天御售楼部2楼201室，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

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件形式提出“HTBXJJCG2023-01项目需澄清问题”，于2023年3月6日上午10：00前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uzq@jsgx.net），传真号为0510-81833895，并于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果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请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10-81833895，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书面通知。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或修改内容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1.商务标（明标）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是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还须另行提供出具授权书的企业法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各自公章）；**

③委托投标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请自行将 “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委托投标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除外）；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⑥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⑦投标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纳税情况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⑧投标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⑨被授权代表由本企业缴纳的投标前六个月中（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⑩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⑪投标人的法人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⑫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的2021年度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调查报告书》精简版**复印件或扫描件**；

⑬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经总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总公司出具的精算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审核文件及两份意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2）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人简介

a.主要介绍本地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主要负责人；

b.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c.其他。

3）价格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运营成本、控费奖励比例**（格式见附件）**

5）亏损比例承诺**（格式见附件）**

6）人员配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技术标（暗标）的组成

（1）保险方案

（2）管理方案

（3）创新性方案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的共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为纸质文件,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投标文件打印一律使用**A4，竖排版面（包括封面、封底、正文），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4）**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封口章**；

**（5）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加盖公章处均需加盖公章。**

**2.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2）**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或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3）投标文件统一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4）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须双面打印并各自装订成册**。**叁份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同一个标袋中**；

（5）上述投标文件在标袋上注明 “商务标（明标）”,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6）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3.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不得单面打印及手工书写**；

（2）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标（暗标）的组成规定的顺序制作，**并制作目录，页码从目录页开始连续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字体及字号要求：除给定格式外（封面），其余输入的文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3号,不加粗。**

②**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填充颜色和项目符号等显示投标主体的标志（仅保险条款费率表、伤残比例赔付标准表可用表格式）**；

③**本技术标封面和封底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文件统一使用“白铁皮盖板式装订夹”，左侧装订，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8个。**

（3）**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共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柒份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标袋中，均需在标袋密封处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投标人单位全称的封口章**；

（4）投标文件仅在标袋上分别注明“技术标（暗标）正本”、“技术标（暗标）副本”字样，同时在标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标段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应当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在文件内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涉及所有内容不得出现公司名称、简称、人员姓名、徽标、商标、电话号码等其他暗示性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并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包装的；

1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5.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提供虚假材料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2.**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徽标、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以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 投标人的保险主条款出现选择性方案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4.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主条款及其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未响应本项目基本要求的；

25.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标（暗标）文件，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页数少于30页的；

26.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均同为无效；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8.对**于同一个大病保险标段，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不止一家；且投标人选择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29.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开标**

**（1）开标相关规定**

1）开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推选的2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唱标**

1）经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对应价格响应函，由投标人自行唱标价格响应函中的相应报价数据(**唱两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相应报价；

2）唱标内容仅涉及价格响应函。

**（5）唱标结束后清场，投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退场。**

**（6）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随机编号**

1）由监督人员对各标段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进行随机编号，并按随机编号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副本粘贴相应编号。其中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由监督人员当众装箱密封；

2）随机编号由监督人员保管封存。

**（7）信用证明审查**

1）投标人提供信用状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2023年3月20日上午10：00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8）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评标**

**（1）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1）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投标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如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询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询标内容属于明标部分的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摁手印代替签字，在评标委员会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 ）号投标人”。

**（5）比较与评价**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1）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明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查阅告知。

3）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标段投标人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4）评标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排序。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标段一、标段二和标段三进行评审打分）**

**本项目分值共计100分，其中商务标（明标）为34分，技术标（暗标）为66分。**

**（1）商务标（明标）共计34分，其中运营成本4分，控费奖励比例5分，亏损金额4分，综合实力21分。**

**1）价格分**

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定为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2024~2025年期间的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结合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

在我市政府部门未发布2024年、2025年筹资标准之前，暂按上一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

价格分部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由企业自行对照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诚信确定自身企业规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在资格性审查和评审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其企业规模的其他材料。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按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运营成本（4分）**

①评分内容为标段内各投标人的年度运营成本报价

标段一：年度运营成本最高限价为1565万元；

标段二：年度运营成本最高限价590万元；

标段三：年度运营成本最高限价为452.4万元。

②计算方式

各投标人所报年度运营成本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得4分。

**3) 控费奖励比例（5分）**

①评分内容：控费奖励比例

控费奖励最高限价为采购人确认的，经投标人拒赔、核减等减少支出费用的10%。

②计算方式

标段内各投标人所报控费奖励比例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得5分。

**4）亏损比例承诺（4分）**

每个保险年度内，若因非政策性因素发生亏损的，运营成本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核算亏损金额（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赔款－年度总保费），各投标人对亏损部分作如下承诺：

①若（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5%，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1分）；

②若5%＜（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10%，投标人承诺承担50%的亏损（1分）；

③若10%＜（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20%，投标人承诺承担30%的亏损（1分）；

④若（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20%，投标人承诺承担20%的亏损（最高得1分）。

**5）综合实力（22分）**

①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分)；（综合偿付能力＜100%不得分； 100%≤综合偿付能力＜150%，最高得1分；150%≤综合偿付能力＜200%，最高得1.5分；综合偿付能力≥200%，最高得2分）

②投标人所属分支机构及经营部数量（4分）；（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所属分支机构有1个得0.3分，经营部有1个得0.1分，累计得4分）

③业务经验（4分）

近二年（2021年1月至今）省公司系统内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经验（4分）；

（以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首席承保或独家承保的有一个，得0.5分，作为从共保体成员单位承保的有一个得0.3分，联合体业绩视为从共保体成员单位承保业绩，有一个得0.3分，累计得4分）

④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团队人员（人员配置承诺书见格式）（4分）

（投标人承诺保险合同生效45日内，响应投标标段的第一个服务包、第二个服务包和第三个服务包人员配置基本要求的，得1分；在基本需求基础上每个服务包服务人员总数均增加1人的，得3分，任何一个服务包没有人数增加，不得分。累计得4分）

⑤合规经营（1分）

投标人提供2021～2022年内有无受到银保监部门处罚情况；（以银保监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有处罚的，不得分；没有处罚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2021～2022年内有无受到国家、省、设区市三级银保监部门处罚的承诺书）

⑥风险综合评级(4分)

投标人总公司四个季度（2021年1季度至2021年4季度）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评定:均为A级的，得4分；每出现一个B级的，扣0.5分；C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2021年1季度至2021年4季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示的评价等级相关材料，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⑦2020~2021年投标人获得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有关金融保险方面集体类奖励（2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要显示投标人的名称，有1次，得1分；累计得2分）

**（2）技术标（暗标）共计66分，其中保险方案2分、管理方案62分、创新性方案2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评分项内容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1）保险方案（2分）**

对招标文件保险条款基本要求响应的（2分）

**2）管理方案（61分）**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5分）**

a.项目概述和整体工作计划（2分）

b.组织实施方案（3分）

**②常规管理方案（22分）**

a.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方案（3分）

b.大病保险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核算和专款专用方案，配合采购人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清算、结算利息方案（3分）

c.团队管理方案（4分）

d.项目运营分析方案（1分）

e.服务期前工作交接、服务期后过渡及合同终止后衔接方案（3分）

f.配合采购人按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方案（2分）

g.各类应急方案（4分）

h.医保政策宣传方案（1分）

i.满意度调查方案（1分）

**③第一个服务包：巡查稽核、派员驻点、外伤控制核查等方案（15分）**

a.高额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真实性、疑点病例核查和外伤调查方案（4分）

b.医保服务站建设、驻院服务、管理和监督方案（4分）

c.定点医疗机构（包含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流动巡查方案（4分）

d.病案审核方案（3分）

**④第二个服务包：定点康复机构、定点护理院的出入院鉴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的管理工作方案（11分）**

a.定点康复机构的出入院鉴定管理方案（2分）

b.定点护理院的出入院鉴定管理方案（2分）

c.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协议管理方案（2分）

d.除第一服务包巡查之外的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流动巡查管理方案（4分）

e.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的管理方案（1分）

**⑤第三个服务包：医保管理及窗口服务方案（5分）**

a.医保管理、监督协助工作方案（3分）

b.窗口服务方案（2分）

**⑥管理协同方案（4分）**

a.如何做好与采购人的协同（2分）

b.如何做好与履约管理机构的协同（1分）

c.如何做好标段内共保体成员之间的内部协同（1分）

**3）创新性方案（2分）**

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其他增值方案，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及可操作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有效的方案，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九）定标**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共9名,其中标段一取3名,标段二取3名,标段三取3名；

2.各标段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确定每个标段各投标人总分，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由评标专家推荐前3名为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推荐的每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首席保险公司及另2名共保体成员单位；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每标段投标人仅有3家的，视同中标；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规处理；

6.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并同时接受无锡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十）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由中标保险公司在签署保险合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为9.5万元（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各标段预算额占总预算额的比例乘以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各中标保险公司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承保份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4301010919100529942

3.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全额正规发票。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附件1）；

2.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六）各方无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医保发〔2019〕10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无锡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9〕69号）及《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对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简介**

**1.项目性质**

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属于社会保险，公开招标后实行全市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采购人结合各标段实际，与中标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可以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有关合同条款。

**2.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无锡市行政区域（含江阴市、宜兴市）。

**3.服务标段**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服务标段分别为标段一：无锡市区；标段二：江阴市；标段三：宜兴市。

**备注：对于同一个大病保险标段，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仅限一家；且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4.保险方案**

**（1）保障对象**

大病保险保障对象包括无锡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2）保障范围**

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对参保人员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费用补助等补偿后，个人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给予保障。

**（3）保障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大病保险工作要求，目前起付标准保持1.8万元不变，之后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适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

1）大病保险普通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确定为在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①1.8万元（不含本数）至1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60%；

②1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80%。

2）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员降低50%，各报销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人员提高5个百分点。

**（4）筹资标准**

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定为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2024～2025年期间的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结合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

在我市政府部门未发布2024年、2025年筹资标准之前，暂按上一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

**（5）赔付方法**

1）大病保险实行实时赔付、月度结算，采购人将上月已达标参保人员相关数据提供给中标保险公司；

2）中标保险公司按月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后15个工作日内，核实计算大病保险赔付金额，将参保人员应享受大病保险和实际发放补偿情况相关数据反馈至采购人，同时完成与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相关费用的结算；

3）大病保险的赔付数据以医保结算数据为准。

**5.保险周期**

本项目的保险周期为两年九个月，合同期自2023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周期由三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年度组成，均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第一个保险年度自2023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第二保险年度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第三个保险年度自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6.采购人提供的测算依据和相关条件**

**说明：投标人可在报名后向采购人申请提取标段内其他相关数据信息，提取信息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2022年第三季度各标段参保人员情况

1）标段一：参保人数合计380.95万人，其中职工医保269.03万人，居民医保111.92万人；

2）标段二：参保人数合计147.65万人，其中职工医保95.76万人，居民医保51.89万人；

3）标段三：参保人数合计109.19万人，其中职工医保57.69万人，居民医保51.50万人。

（2）标段一、标段二和标段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大病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大病保险基金支出费用情况及大病保险人均标准情况，由投标人凭保密协议向采购人申请获取，投标人应按最新医保政策测算大病保险支出。

（3）本项目保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2023年（9个月）****（单位：万元）** | **2024年****（单位：万元）** | **2025年****（单位：万元）** | **合计****（单位：万元）** | **备注** |
| 标段一 | 27571.8 | 37020 | 37272 | 101863.8 |  |
| 标段二 | 10084.8 | 13458.4 | 13471.6 | 37014.8 |  |
| 标段三 | 6753.9 | 8976 | 8956 | 24685.9 |  |
| **合计** | 44410.5 | 59454.4 | 59699.6 | 163564.5 |  |

**备注：若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则采购预算可作相应调整。**

（4）中标保险公司可以向采购人申请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的使用；

（5）中标保险公司视工作需要，在向采购人提出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的申请后，采购人应给予必要地指导与协调。

**7.保费划转**

各标段采购人预留年初预算保费总额的4%作为考核款，并以年初预算保费总额为基数，按季（首月）向首席保险公司划拨年初预算保费总额的24%。**考核款待年度考核后一并结算**。首席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15日内，按承保份额划转给该标段的从共保成员。

符合儿童苯丙酮尿症病种保障范围的医疗费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资金暂按3：1的比例共同负担，每年年末清算大病保险资金时统一计算。

**8.基本服务要求**

**（1）本项目基本服务内容共计三个服务包**

1. **第一个服务包：巡查稽核、派员驻点、外伤控制核查等**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运用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对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发现疑点及时提交核查；运用视频审核系统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

②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驻点服务，负责在驻点医疗机构开设医保服务站（包括布置场所氛围、划分功能区域、配置必备硬件），医保服务站建设完成须经采购人验收；提供医保政策咨询和特药、门慢、门特审核及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等服务；人员配置、轮岗方案和服务内容等，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③在定点医疗机构（包含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流动巡查工作。每季度对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并形成季度、年度专项书面报告；每季度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流动巡查，并形成季度、年度专项书面报告，年度内实现社区卫生服务站100%覆盖；有违反医保协议情况的，应及时采集证据并向采购人报告；

④开展专家病历审核工作和特药审核工作，发现并上报定点医疗机构不合规的医疗行为；

⑤分析、监测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定期提供专项报告；突发情况，及时预警并向采购人报告；

⑥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大病医疗费用；

⑦开展疑难病案、意外伤害等调查；

⑧开展住院满意度测评；

⑨开展医保相关政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宣传活动的组织、宣传品和资料的制作与发放；

⑩人员配置（人员配备率须达100%、稳定性须大于80%、空岗率须低于2%）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数量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段三 | 备注要求 |
| 病案审核人员 | 专职人员 | 不少于10人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2人 | 中级职称（含）以上医师或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 |
| 兼职人员 | 不少于10人 | 不少于9人 | 不少于2人 |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确保每人每月实际从事大病保险工作时长不少于8个工作日 |
| 监控审核人员  | 总人数 | 不少于12人 | 不少于7人 | 不少于2人 | 本科学历，须为医学类、公共卫生类、财务财会类、审计类或计算机类等专业，其中临床医学及护理学专业优先； |
| 其中医学类专业 | 不少于50% | 不少于50% | 不少于50% |
| 驻院服务人员 | 不少于32人 | 不少于4人 | 不少于22人 | 本科学历,若有一年以上医保、医学类工作经验的，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
| 巡查人员 | 不少于8人 | 不少于7人 | 不少于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专职人员总数 | 62人 | 21人 | 28人 |  |

**2）第二个服务包：定点康复机构、定点护理院的出入院鉴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的管理工作等**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康复

a.审核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康复对象、治疗计划、检查评估、康复项目等管理情况；

b.依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部分医疗康复项目支付标准》等文件，检查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对住院康复患者的康复治疗频次、时限、限定范围、收费标准等执行情况；

c.对康复医疗机构进行日常、专项检查等，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结果；

d.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跟踪评估、统计分析、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e.负责康复护理智能审核系统的运维(目前仅限无锡市区的康复护理智能审核系统，江阴市和宜兴市在本项目运营期间搭建类似系统，中标保险公司须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提供该系统的运维服务)。

②护理

a.审核定点护理院收治对象准入标准是否符合条件，审核并确定收治对象的护理依赖程度；

b.对病情明显好转或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人员，督促定点护理院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c.对病情无明显好转或者加重的参保人员，及时督促定点护理院办理转院手续，以免延误救治；

d.对定点护理院进行日常、专项检查等，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结果；

e.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跟踪评估、统计分析、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f负责康复护理智能审核系统的运维(目前仅限无锡市区的康复护理智能审核系统，江阴市和宜兴市在本项目运营期间搭建类似系统，中标保险公司须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提供该系统的运维服务)。

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协助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相关工作：

a.负责申请纳入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材料受理和审核；

b.负责实施申请纳入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现场勘查；

c.参与申请纳入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评审；

d.参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日常经办，包括变更登记、现场勘查、协议签订以及和部分备案业务等，须在采购人工作场所办公；

e.开展流动巡查等

提供除第一服务包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巡查之外的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流动巡查工作。

每季度对巡查对象开展流动巡查，并形成季度、年度专项书面报告，年度内实现巡查对象100%覆盖；有违反医保协议情况的，应及时采集证据并向采购人报告。

④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的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大病保险困难救助的相关工作：

a.大病保险困难救助对象（以下简称“救助对象”）的动态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Ⅰ.民政、残联、退军、总工会等四部门每月动态报送的新增、终止、比对等动态维护工作；

Ⅱ.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批量救助对象资助参加居民医保及居民医保个人已缴费对象退费、职工医保待遇享受等相关工作；

Ⅲ.建立相关资助参保及动态维护台帐及每年一次的省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确保符合上级检查要求；

Ⅳ.做好救助对象信息部门间实时共享及高额医疗费用预警相关工作。

b.救助对象相关信息查询工作（救助待遇、救助身份、费用明细等）；

c.救助政策咨询等；

d.大病保险困难医疗救助相关数据统计等；

e.协助开展医疗救助资金违规发放预警信息核实处理工作；

f.协助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在服务标段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提供医保政策范围内免费住院医疗服务，完成为三类困难群体提供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免费保障服务项目。

g.做好相关帮扶对象走访及其他工作。

⑤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⑥人员配备（人员配备率须达100%、稳定性须大于80%、空岗率须低于2%）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段三 | 备注要求 |
| 康复护理 | 专家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2人 | 临床医学、医疗康复专业、老年病专业及护理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或上述专业研究生学历。 |
| 其他人员 | 不少于9人 | 不少于4人 | 不少于2人 | 医学类专业不低于30% |
| 协议管理 | 不少于12人 | 不少于6人 | 不少于2人 | 本科（含）以上学历 |
| 大病保险困难救助管理 | 不少于4人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2人 | 本科（含）以上学历 |
| 服务总人数 | 不少于28人 | 不少于14人 | 不少于8人 |  |

**3）第三个服务包：医保管理及窗口服务等**

配合采购人做好医疗保险管理工作，进驻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协助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协助采购人提供参保征缴、审核登记、待遇给付、档案整理、咨询服务、政策宣传等（进驻医保经办窗口）；

②参与医保管理日常工作，大病保险数据分析、月度及年度运行情况通报、工作报告；

③配合处理与大病保险相关的投诉举报、统计报表（对上级）、疑难问题咨询等；

④其他各类与大病保险相关的工作；

⑤开展窗口服务满意度测评；

⑥按要求定期维护更新医保三目录库；

⑦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⑧人员配备（人员配备率须达100%、稳定性须大于90%、空岗率须低于2%）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类别 人员 | 标段一 | 标段二 | 标段三 | 备注要求 |
| 医保管理岗 | 不少于8人 | 不少于3人 | 不少于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医保工作经验者优先 |
| 窗口岗 | 不少于27人 | 不少于12人 | 不少于14人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 总人数 | 不少于35人 | 不少于15人 | 不少于16人 |  |

**9.软硬件条件**

（1）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家具；

（2）配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等必要的办公用品；

（3）配备必要的巡查车辆；

（4）提供分析、结算和监督的相关软件和相应设备。

**10.风险提示**

本项目需要中标保险公司承担非政策性原因发生的亏损，因风险存在不确定性，中标保险公司应有明确、合理的风险调节机制，并具有承受亏损的预期及相应的经济能力。

**11.考核工作以大病保险相关政策、保险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保险公司的承诺及考核办法为依据，以参保人员满意度、服务质量为核心，不断提高中标保险公司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保险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团队建设、服务质量、参保人员满意度及风险防控等方面。**

采购人制定对中标保险公司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保险公司进行考核，汇总年度考核成绩，确定以下四个档次：

（1）年度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考核成绩为优良，运营成本全额计提；

（2）年度考核总分在75分（含）-90分（不含）的，考核成绩为良好，运营成本计提金额=(考核评分/100)×100%×年度核定的运营成本；

（3）年度考核总分在60分（含）-75分（不含）的，考核成绩为合格，运营成本计提金额=(考核评分/100)×50%×年度核定的运营成本；

（4）年度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运营成本不予计提，终止大病保险合作关系，解除《服务合同》，清算保费并向社会公布。经医保行政、采购人研究决定，所承办服务包内容由其他中标保险公司接管，退出的保险公司应做好衔接工作。采购人三年内不受理该保险公司纳入大病保险服务协议的申请。

**12.盈利控制**

大病保险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保险公司盈利率，中标保险公司应准确测算本项目的成本及利润。

（1）大病保险成本包括支付给被保险人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中标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的运营成本；

（2）坚持“盈利适度、风险可控”的原则，投标人分别按标段**竞标确定每年度运营成本的金额，其中标段一不高于1565万元、标段二不高于590万元、标段三不高于452.4万元。**

1）各标段年度大病保险的盈余额=总保费-总赔款，年度盈余额在年度运营成本以内的部分，归中标保险公司所有；若年度盈余额为零或负值时，年度运营成本为零；

2）各标段大病保险年度保费扣除年度赔款、运营成本、考核留成等费用后，按原渠道及时返还大病保险专户。

a.考核留成：中标保险公司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以其查实的违规扣款及监督控费等减少的支出作为考核基数，按照一定的比例增加留成。

b.年度大病保险资金返还计算公式：

年度大病保险资金返还的金额=总保费-总赔款-经考核确定后的运营成本（减去由大病保险资金产生的利息）-考核留成奖励金额**（以医保结算年度为准）**

**13.基金亏损处理**

（1）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大病保险资金亏损，由基本医保基金给予弥补。

（2）非政策性原因发生的亏损，每年度一定金额（具体由招标确定）以内的亏损部分及运营成本由承办机构自行承担。

1）若亏损在5%以内的，中标保险公司全部承担；

2）若亏损在5%-10%（含）的部分，中标保险公司承担50%的亏损；

3）若亏损在10%-20%（含）的部分，中标保险公司承担30%的亏损；

4）若亏损在20%以上的部分，中标保险公司承担20%的亏损。

**备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承担亏损金额**

**14.激励机制**

激励分配按照由采购人确认的，经中标保险公司拒赔、核减等减少支出的费用，按比例增加留成（**具体比例由竞标确定**），当年激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当年资金盈余额-经考核确定后的运营成本（减去由大病保险资金产生的利息）。

**15.项目清算**

（1）季度预清算（对每个保险年度内前三季度进行预清算，其中2023年季度预清算只清算第二、第三季度）

经采购人初步核算上季度的结余资金，中标保险公司将上季度结余资金按要求返还至大病保险专用账户。上季度结余资金=上季度实际保费划拨总额-上季度参保人员的赔付金额-上季度运营成本（当季度运营成本减去当季度大病保险资金产生的利息），上季度结余资金为零或负值时，不再进行季度预清算。每个保险年度的第四季度不单独做预清算，随年度清算一起进行。如标段内当季度保费出现不足，可使用标段内当年以前季度结余保费调剂。

（2）年度清算

采购人在完成对中标保险公司的上年度考核后，按考核成绩，结合相关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约定及考核规定，核算具体运营成本（在第四季度运营成本中减去当季度大病保险资金产生的利息）和控费奖励等，完成年度清算。

中标保险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季度预清算、年度清算。

**关于利息清算方式说明：由中标保险公司自行提供该项目大病保险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如无法提供该项目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则按照当季度已划转的大病保险资金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为标准进行清算。**

**16.项目审计**

本项目合同期满，在完成最后一个保险年度清算后，中标保险公司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审计，且不受合同期限制。

**17.保险条款基本要求**

**主条款责任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或者经当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批准后转至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诊疗，保险人对其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保规定的或保险人与当地基本医保主管部门协商后认可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并支出的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中经当地基本医保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 保险人扣除其他途径已经支付或补偿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住院起付金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住院起付金额、给付比例及合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特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特定门诊合规医疗费用中经当地基本医保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 保险人扣除其他途径已经支付或补偿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门诊起付金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门诊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特定门诊起付金额、给付比例及合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二、除另有约定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三、应当从工伤保险资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三）特别约定**

1.关于保险费交付

投标人同意：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在约定时间内未付保险费的，不影响赔案处理。

2.涉保信息披露

（1）投标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中披露的所有据以影响投标人判断风险的涉保信息是真实的，投标人据此提出己方作为未来保险人保险服务条件及服务承诺；

（2）投标人同意，投标人对涉保信息的进一步了解都将获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与配合；

（3）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相关的信息将严格保密，仅限内部操作使用，任何涉保信息的泄露，均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运营报告

中标保险公司于每季度首月初提交上季度大病保险运行分析报告报采购人和履约管理机构。

4.保险合同

本招标文件与书面询问/答疑问和双方往来函电等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保险合同及本招标文件为准；

5.履约监督管理

（1）中标保险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履约管理机构对开展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实施履约监管；

（2）按季度向采购人和履约管理机构报告大病保险的运营情况，分析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对于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疑难赔案协调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配合采购人和履约管理机构对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开展的履约监督和季度、年度考核等工作。

6.大病保险运营中心

在项目运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求提出大病保险运营中心建立需求，标段内中标保险公司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的工作，具体服务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

7. 本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保险公司须配合采购人按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且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四）承办方式的相关约定**

**1.中标名额**

本项目每标段依次确定3家中标保险公司组成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标段内共保体联合经营，该项目共确定9家中标保险公司共同承办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工作。

**2.承保份额设置**

各标段的承保份额分别为:

（1）标段一：首席（50%），共保1（30%），共保2（20%）；

（2）标段二：首席（50%）, 共保1（30%），共保2（20%）；

（3）标段三：首席（50%），共保1（30%），共保2（20%）。

**3.服务包选择方式**

各标段中标保险公司在定标结束当天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选择一个服务包，得分第一名的优先选择服务包，然后由第二名选择剩余的服务包，依次类推。

**4.采购人按考核办法，对中标保险公司开展考核工作。**

**5.运作模式**

共保体运作模式为“首席承保制框架内的分工合作制”，各标段首席保险公司与该标段从共保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保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共同做好各标段的大病保险项目的服务工作。

**各标段的运营成本以对应标段首席保险公司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标段内共保体成员单位的运营成本=首席保险公司的中标价×承保份额。**

**6.共保协议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

**7.行业自律**

中标保险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以及本项目的履约管理机构的履约管理。如发现保险公司有送礼、回扣、贬损他人、价格欺诈、非共保体出单、不及时上报投保理赔报表及相关资料等行为或一年内发生多次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应终止其承保人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8.退出机制**

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1）首席保险公司

首席保险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首席保险公司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由相应标段的第二名递补，其承保份额由采购人决定分配，首席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退出衔接手续。

（2）非首席保险公司

非首席保险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承保份额由采购人决定分配，并应及时做好退出衔接手续。

**9.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若标段内三家中标保险公司均退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该标段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四、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本合同为基本格式，正式内容待公开招标后填制）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丙方（见证人）：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做好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承保标段和承保比例**

**第三条 大病保险适用条款**

**第四条　筹资标准**

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定为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结合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

在我市政府部门未发布2024年、2025年筹资标准之前，暂按上一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赔付比例**

**第八条** **盈亏金额**

**第九条**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保费划转**

甲方预留年初预算保费总额的4%作为考核款，并以年初预算保费总额为基数，按季（首月）向首席保险公司划拨年初预算保费总额的24%。**考核款待年度考核后一并结算**。首席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15日内，按承保份额划转给从共保成员。

符合儿童苯丙酮尿症病种保障范围的医疗费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资金暂按3：1的比例共同负担，每年年末清算大病保险资金时统一计算。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共同责任**

**第十四条 考核与管理：**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六条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可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2）

（3）

3.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乙方在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澄清等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壹份， 基金管理中心壹份， 医疗保障局执壹份，无锡市财政局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二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二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三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第三标段）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HTBXJJCG2023-01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投标。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是被授权的分支机构还须另行提供出具授权书的企业法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各自公章）；**

③委托投标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请自行将 “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如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委托投标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除外）；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⑥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⑦投标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纳税情况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⑧投标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⑨被授权代表由本企业缴纳的投标前六个月中（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⑩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⑪投标人的法人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⑫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的2021年度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调查报告书》精简版**复印件或扫描件**；

⑬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经总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总公司出具的精算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审核文件及两份意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④投标人简介

a.主要介绍本地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主要负责人；

b.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c.其他。

（3）价格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运营成本、控费奖励比例**（格式见附件）**

（5）亏损比例承诺**（格式见附件）**

（6）人员配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技术标（暗标）

（1）保险方案

（2）管理方案

（3）创新性方案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HTBXJJCG2023-01）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委托投标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如果是经保险总公司授权的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投标时必须提交本授权书）**

委托投标授权书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在此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HTBXJJCG2023-01）的投标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我方在此承诺               （分支机构名称）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HTBXJJCG2023-01）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页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有相片一面，身份证另一面粘贴在本页背面）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单位对本项目（HTBXJJCG2023-01）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采购人要求。如所供之服务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涉及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信息将严格保密，仅限内部操作使用，任何涉保信息的泄露，均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价格响应函（格式）

价格响应函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定为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结合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

在我市政府部门未发布2024年、2025年筹资标准之前，暂按上一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居民医保每人每年40元，职工医保每人每年120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运营成本、控费奖励比例（格式）

运营成本、控费奖励比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将对本项目标段（ ）的年度运营成本及控费奖励比例分别进行报价；

二、我单位以下所报的年度运营成本不超过招标文件设置的最高限价：

标段（ ）年度运营成本为人民币 万元；

三、我单位以下所报控费奖励比例不高于招标文件设置的比例：

标段（ ）控费奖励比例为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亏损比例承诺（格式）

亏损比例承诺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每个保险年度内，若因非政策性因素发生亏损的，运营成本由我单位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核算亏损金额（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赔款－年度总保费），我单位对亏损部分作如下承诺：

1.若（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5%，我单位承诺全部承担；

2.若5%＜（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10%，我单位承诺承担50%的亏损；

3.若10%＜（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20%，我单位承诺承担30%的亏损；

4.若（年度亏损金额÷年度总保费）×100%＞20%，我单位承诺承担 的亏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置承诺书

人员配置承诺书

投标人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对本项目标段（一）作出人员配置承诺，承诺以下人员在中标合同生效45日内全部配备到位。

1.第一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数量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病案审核人员 | 专职人员 | 不少于10人 |  |
| 兼职人员 | 不少于10人 |  |
| 监控审核人员  | 总人数 | 不少于12人 |  |
| 其中医学类专业 | 不少于50% |  |
| 驻院服务人员 | 不少于32人 |  |
| 巡查人员 | 不少于8人 |  |
| **专职人员总数** | 62人 |  |

2.第二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康复护理 | 专家 | 不少于3人 |  |
| 其他人员 | 不少于9人 |  |
| 协议管理 | 不少于12人 |  |
| 大病保险困难救助管理 | 不少于4人 |  |
| 服务总人数 | 不少于28人 |  |

3.第三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  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医保管理岗 | 不少于8人 |  |
| 窗口岗 | 不少于27人 |  |
| 总人数 | 不少于35人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书

投标人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对本项目标段（二）作出人员配置承诺，承诺以下人员在中标合同生效45日内全部配备到位。

1.第一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数量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病案审核人员 | 专职人员 | 不少于3人 |  |
| 兼职人员 | 不少于9人 |  |
| 监控审核人员  | 总人数 | 不少于7人 |  |
| 其中医学类专业 | 不少于50% |  |
| 驻院服务人员 | 不少于4人 |  |
| 巡查人员 | 不少于7人 |  |
| **专职人员总数** | 21人 |  |

2.第二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康复护理 | 专家 | 不少于2人 |  |
| 其他人员 | 不少于4人 |  |
| 协议管理 | 不少于6人 |  |
| 大病保险困难救助管理 | 不少于2人 |  |
| 服务总人数 | 不少于14人 |  |

3.第三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  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医保管理岗 | 不少于3人 |  |
| 窗口岗 | 不少于12人 |  |
| 总人数 | 不少于15人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承诺书

投标人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将对本项目标段（三）作出人员配置承诺，承诺以下人员在中标合同生效45日内全部配备到位。

1.第一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数量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病案审核人员 | 专职人员 | 不少于2人 |  |
| 兼职人员 | 不少于2人 |  |
| 监控审核人员  | 总人数 | 不少于2人 |  |
| 其中医学类专业 | 不少于50% |  |
| 驻院服务人员 | 不少于22人 |  |
| 巡查人员 | 不少于2人 |  |
| **专职人员总数** | 28人 |  |

2.第二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康复护理 | 专家 | 不少于2人 |  |
| 其他人员 | 不少于2人 |  |
| 协议管理 | 不少于2人 |  |
| 大病保险困难救助管理 | 不少于2人 |  |
| 服务总人数 | 不少于8人 |  |

3.第三个服务包人员配置承诺：

|  |  |  |
| --- | --- | --- |
|  区域  类别 人员 | 承诺配置人员数量 | 承诺增加的人员数量 |
| 医保管理岗 | 不少于2人 |  |
| 窗口岗 | 不少于14人 |  |
| 总人数 | 不少于16人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_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为承诺制，若中标后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表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无锡市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无锡市级机构公司名称 |  |
| 无锡市级机构公司地址 |  | 电 话 |  |
| 无锡市级机构公司负责人 |  | 企业性质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 | 万元 | 无锡机构职工总数（以缴纳社保金的人数为准，含江阴、宜兴） | 人 |
| 年度 | 无锡全辖保险费收入总额 | 无锡全辖保险费占比% | 无锡全辖健康险保险费收入总额 | 无锡全辖健康险占比% |
| 2021 |  万元 |  % |  万元 |  % |

**注：2021年度无锡全辖保费收入及相应比例、2021年度无锡全辖健康险保费收入总额及相应比例以无锡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2021年度数据为准。**

**六、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一）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一）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二）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二）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正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三）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

无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标段三）

技术标（暗标）

（封面规格：以上为1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封面规格：以下为2号黑体，不加粗，本条制作时不打印）

编号：HTBXJJCG2023-01

投标人编号：

二○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技术标（暗标·目录，格式）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下目录的顺序进行制作，每一项允许相应的展开。未按顺序制作的，将认定为暗示性标志。(**字体:宋体,字号:小3号,不加粗**) （此条投标文件制作时不打印）

技术标（暗标）目录

1.保险方案 …………………………………………………………………

2.管理方案 …………………………………………………………………

2.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2常规管理方案……………………………………………………………

2.3第一个服务包：巡查稽核、派员驻点、外伤控制核查等方案 …………

2.4第二个服务包：定点康复机构、定点护理院的出入院鉴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大病保险困难群众的管理工作方案 …………………

2.5第三个服务包：医保管理及窗口服务方案……………………………

2.6管理协同方案 …………………………………………………………

3.创新性方案 ………………………………………………………………

注：虚线右端页码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此条投标文件制作时不打印）

附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